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青集团	股票代码	0026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韞	苏慧仪（代理）	
电话	0760-22583660	0760-22583660	
传真	0760-89829008	0760-89829008	
电子信箱	DMOF@chinachant.com	DMOF@chinachan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7,407,574.72	482,686,585.53	2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62,305.62	19,100,713.65	-1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957,805.77	14,852,313.91	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866,684.13	54,418,478.81	-24.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1.75%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94,001,600.69	1,972,594,721.33	1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3,859,456.17	1,067,692,861.92	1.51%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08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启强	境内自然人	28.31%	42,180,000	42,180,000		
麦正辉	境内自然人	28.31%	42,180,000	42,180,000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0%	22,200,000	22,200,000		
张蓐意	境内自然人	2.98%	4,440,000	3,33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0%	2,241,483			
蔡祖远	境内自然人	0.94%	1,400,000			
傅柏华	境内自然人	0.30%	453,548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27%	399,972			
王文荣	境内自然人	0.17%	251,104			
李相谨	境内自然人	0.13%	198,0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何启强、麦正辉是一致行动人，新产业公司是何启强、麦正辉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前四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蔡祖远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00,000 股，张洪波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0,400 股。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的发展目标，根据董事会制订的战略发展规划及2014年年度工作计划，以提升内部管理为基础，以产品及运营项目的技改创新为动力，以精益生产、降低成本为核心，实施了一系列管理及技术改革。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显著提升，为全年目标的实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740.76万元，同比增长21.70%；营业利润1604.10万元，同比下降23.22%；利润总额为2616.54万元，同比下降15.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6.23万元，同比下降15.38%。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19400.16万元，较期初增加11.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08385.95万元，较期初增加1.51%；本期基本每股收益0.11元，去年同期0.13元，下降15.38%。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期末已签约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在报告期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引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实际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将在未来远期合约交割时，之前反映的损益基本会被对冲回来，而不会影响到外销产品以锁定汇率计价所产生的实际收益反映。

报告期内，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对比去年同期上升17.1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明水项目已有一台机组实现正常运营。

至报告期末，在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方面，公司已经投产及正在建设中的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已达7个（长青环保、沂水环保、明水环保、宁安环保、荣成环保、鱼台环保、扶余科技）。其中，长青环保继续保持稳定运行，并在进行扩容项目的前期工作；沂水环保运行持续稳定向上；明水环保通过实行一系列改善措施，逐步减亏；宁安环保已完成72+24小时试运，进入试生产阶段；荣成环保正稳步推进建设进度；鱼台环保已顺利开工建设；扶余科技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生产线正在安装调试。

从2006年公司的第一个生物质能发电项目投产至今，公司已积累了超过八年的生物质能发电项目运营经验。同时，公司还储备了中心组团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鄄城生物质发电项目等一批优质项目，为生物质综合利用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而公司于2013年启动的扶余长青生物质成型燃料综合利用项目，积极探索与实践发展新的秸秆资源化模式，开拓了生物质其他综合利用领域业务，可见公司的生物质综合利用业务正逐步整体扩大并初具规模。

据国家《生物质能发展“十二五”规划》，我国生物质能具体发展目标为：到2015年，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1,300万千瓦，其中农林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达到800万千瓦，城市生活垃圾发电装机容量达到300万千瓦。《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也确定了生物质能的具体发展目标，该规划指出：到2020年生物质发电装机3,000万千瓦的发展目标，其中农林生物质发电（包括蔗渣发电）总装机容量到2020年达到2,400万千瓦，垃圾发电总装机容量到2020年达到300万千瓦。

为加快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发展，国家还将安排资金支持可再生能源的技术研发、设备制造及检测认证等产业服务体系建设。因此，垃圾发电、秸秆发电等生物质能发电行业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

由于预期未来一段时间内生物质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已掌握生物质发电项目提高效益、控制成本的要素，下半年公司将顺势而为，继续加大对生物质发电项目的拓展力度，并寻求提高生物质利用率及能源转换率的手段，继续关注该领域的投资机会。同时，积极探索与实践发展新的秸秆资源化模式，开拓生物质其他综合利用领域业务，实现生物质综合利用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产业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上升24.5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燃气具出口业务方面的销售取得显著增长。

公司制造产业与世界经济息息相关，日渐趋好的全球经济环境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带来良好的推动力。2014年上半年，全球经济持续复苏增长，尤其是美国经济呈现复苏向好态势，预示2008年金融危机的影响逐步消除，并将成为世界今年的主要增长动力。国内经济运行方面，上半年经济增长稳中有升，房地产市场调整明显，基建投资发挥托举作用，出口增速由负转正，社会融资成本整体趋降，人民币汇率弹性增强等利好因素也有力推动了国内经济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致力于提升产品的整体竞争力，加大力度开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同时，在稳住发达市场的份额下，公司也加快开发新兴市场的步伐，并不断提高研发、质管及交货等综合能力，同时继续深入工艺改良及排产优化，降低制造成本；内销业务则发挥公司燃气具产品制造的质量优势，保持了技术研发领先的地位，在品牌建设方面加强了终端的建设，并加快电商网购的步伐，网店、实体店相互结合，实行多管齐下，进一步拓宽了销售渠道及市场份额。

展望2014年的下半年，由于新兴经济体基本面尚好，且发达国家的复苏为新兴市场持续增长带来利好，如不发生影响经济、民生的重大事件，全球经济短期内有望继续保持增长态势，预期中国增长也会相对稳

定。公司将抓紧机遇，并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在继续巩固原有传统销售市场及渠道的基础上，加大拓展市场及新型销售渠道的投入；提高产品研发力度、提升产品更新速度，以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力争从市场、销售、产品等方面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并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努力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通过一系列的管理改革及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措施和手段，努力提升公司制造产业整体经营业绩。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本公司投资新设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从2014年度纳入合并范围。

2014年本公司放弃对原子公司荣成市长青供热有限公司增资，股权比例从51%降至17%，从2014年5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2014年8月20日